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靜美

相 對 人 莊秉洋

上列當事人間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6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五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1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2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02
04 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於臺灣屏東
05 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62號提存事件提供擔保，並聲請該
06 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實施假扣押。茲因債權人已撤
07 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訴訟業已終結，爰聲請通知相對人於
08 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

09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
10 訛，堪信為真實。茲因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故
11 可謂訴訟終結。且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臺灣
12 臺北地方法院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紙存卷可憑。從
13 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
14 符，應予准許。

15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7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